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8〕6 号），2018 年国家拟遴选支持 100 名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，其中高等学校（含普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）教师占 60% 左右，中等以下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教师占 40% 左右。为做好申报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中央在川高校除外）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。

二、遴选名额

中等及以下学校中，各市（州）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8 万人以上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5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4—8 万人以内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3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4 万人以

内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2 名。

高等学校中，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至 4000 人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4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1000 人至 2000 人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2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1000 人以内的，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三、申报遴选条件

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（2012—2018 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3 学年（2015—2018 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（二）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2—2018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5—2018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（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）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四、申报遴选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等学校、民办高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，直接向教育厅申报。

2. 符合条件的省级部门管理的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经遴选并公示，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教育厅。

3. 符合条件的地方属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经遴选并公示，按隶属关系报经当地县、市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层推荐，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遴选并征得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、公示后，再向教育厅申报。

4. 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高等学校务必在2018年8月27日前将申报的候选人的书面材料（一式2份）和电子材料（光盘）报送至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（表样在教育部官网 www.moe.edu.cn 下载）及附件、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各1份；电子材料通过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评审信息系统（网址及账号、口令、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）报送，包括候选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、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5. 省教育厅结合各地、各校推荐的候选人情况，在分配我省的申报名额内按要求组织开展评审，确定初步人选并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予以公示，公示通过后作为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校、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，严格标准条件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推荐人选情况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

2.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

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3. 请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，在报送申报候选人材料时一并将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（包括手机号码）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报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辰旭、陈志敏（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）；

电话：028-86110578，传真：028-86115370；

电子邮箱：86115370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2.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3.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
